

The logo for Fulbond, featuring the word "fulbond" in a bold,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ful" is in a dark brown color, and "bond" is in white, set against a dark brown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041)

中 期 報 告

2009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威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楊國瑜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于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梁凱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任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康寶駒先生

梁凱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任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梁凱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任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何宜璣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41

網址

www.fulbond.com

主席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以作審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23,011,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0,664,000美元大幅上升116%。收入增加顯示自二零零八年收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完成起，本集團業務已重回迅速發展的軌道。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之約981,000美元增至約2,818,000美元。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9.2%上升至呈報期間之12.2%。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收入來自木材業務與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兩個分類。木材業務與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5%及72.5%。本集團之新業務亦實現收入及毛利之顯著增長，主要來自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產品業務分類。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571,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51,000美元增加2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913,000美元上升至約1,103,000美元。同時，銷售及分銷成本於呈報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8.6%降至4.8%。該下降表明本集團通過於呈報期間採取一系列措施削減成本，已有效控制其市場推廣成本。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895,000美元上升至約3,45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亦由去年同期之27.1%降至15.0%。這表明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維持低水平之營運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3,784,000美元，與去年同期之572,000美元相比增加3,212,000美元。增幅主要因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發行計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支出約為35,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零。所得稅支出的增幅主要來自呈報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營溢利。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列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283,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1,727,000美元。雖然本集團行政及銷售費用得到有效控制，使該等支出於呈報期間大幅減少，但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導致呈報期間之虧損淨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16美仙，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02美仙。與此同時，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約為0.024美仙，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41美仙。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若干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因為有關行使將削減每股虧損。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木材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至約6,323,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0,664,000美元顯著減少40.7%。收入減少表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木材業務的衰退局面。於呈報期間，木材業務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7.5%。管理層將繼續檢討不同規格之產品銷售表現，並擴大其銷售網絡及實施若干重組策略計劃。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Prowealth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冷凍鮮海產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入為16,688,000美元。於呈報期間，分部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2.5%。

Prowealth於海產品貿易及食品加工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其主要營運位於廣東省茂名及海南省海口。兩地海路及陸路交通便利，環境低污染，且海產品資源豐富。Prowealth具有穩定的供應商及市場份額。其主要產品羅非魚及蝦出口至歐洲、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為保持供應之效率及優質原材料之穩定供應，Prowealth為供應商提供生產、技術及資訊共享等方面服務支持，實現海產品標準化管理。

未來計劃及前景

雖然全球金融危機繼續給業務帶來挑戰，但環球經濟趨於穩定，呈現出復蘇跡象，且中國經濟之增長率有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仍對未來數年之市場增長持正面態度。在此一不明朗期間，本集團致力於整合整體市場推廣策略，提升產品。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拓展，亦將繼續實施成本及質量控制措施，以提高本集團之經營效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潛在市場，發掘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致謝

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貢獻及竭誠服務，亦對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於呈報期內之鼎力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033,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2,000美元），增加1,151,000美元或13%。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9,566,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98,000美元）。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合共2,92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00美元），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新借銀行貸款。所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於呈報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為6,005,000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25,000美元，主要由於收購1,198,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66,000美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2,926,000美元所致。因此，本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為1,114,000美元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033,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0港元於首次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日期起三年屆滿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將不計息。福邦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換股權，倘按轉換價（可予以調整）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悉數行使其所附帶之權利，最多可轉換為80,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董事會擬贖回本公司現時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擴大其持股量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配售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7,674,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67,000美元)以及資產總值約60,255,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63,000美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8.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向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發行3,756,840,000股股份，以收購Prowealth之代價股份償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至12,954,619,755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就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匯率波動風險低，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9,613,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84,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董事會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威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楊國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新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于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梁凱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任德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康寶駒先生

梁凱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任德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梁凱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任德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張曦先生

董事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刊發以來，若干董事變動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楊國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李新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趙瑞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于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黃文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任德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梁凱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馬燕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2,20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薪酬組合及福利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根據整體發展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各參與僱員作出之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付出之不懈努力。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披露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放棄及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先前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權益披露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張曦先生持有 1,592,826,000 股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3,316,976	7.2%
林素英女士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33,316,976	7.2%
Sun Boom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0,308,139	29.14%
Aij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80,308,139	29.14%
Aij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80,308,139	29.14%
林喜珍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92,826,000	12.29%
李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840,000	12.79%

附註：

- (1)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乃一家由林素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 (2) 該等相關股份由 Sun Boom Limited (一家由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控制之公司) 持有。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於該等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依據其分別於 Sun Boom Limited 之公司權益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董事會效率高，內部控制健全，對全體股東提高透明度及負責。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之推薦建議：(a) 守則條文及 (b) 建議最佳守則。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本公司已引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守則。本公司於呈報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期間，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得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定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8 至 42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審閱結論，惟謹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2,283,000美元，及 貴集團於當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0,227,000美元及負債淨額14,419,000美元。上述狀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列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23,011	10,664
銷售成本		(20,193)	(9,683)
毛利		2,818	981
其他收入		571	1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3)	(913)
行政費用		(3,455)	(2,895)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7	-	(3,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	1,051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705	3,613
融資成本		(3,784)	(572)
除稅前虧損		(2,248)	(1,727)
稅項	4	(35)	-
本期間虧損	5	(2,283)	(1,727)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59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儲備		-	(2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53)	(1,364)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2,024)	(199)
少數股東權益		(259)	(1,528)
		(2,283)	(1,727)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993)	4
少數股東權益		(260)	(1,368)
		(2,253)	(1,3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		(0.016) 美仙	(0.002) 美仙
— 攤薄		(0.024) 美仙	(0.041) 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685	11,133
無形資產		2,274	2,539
預付租約款項		3,020	3,046
其他墊款		220	439
遞延稅項資產		344	350
商譽	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
其他投資	10	-	-
會籍債券	11	-	-
		16,543	17,507
流動資產			
存貨		15,754	16,6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301	18,2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09	3,705
預付租約款項		70	7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4	345	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33	8,882
		43,712	48,55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040	14,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76	7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	162	16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4	580	189
應付稅項		407	775
認股權證	15	85	15
可換股票據	16	38,023	39,05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17	19,566	22,043
		73,939	76,484
流動負債淨額		(30,227)	(27,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84)	(10,42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17	-	455
遞延稅項負債		735	803
		735	1,258
		(14,419)	(11,6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954	12,954
儲備		(27,824)	(25,8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870)	(12,877)
少數股東權益		451	1,198
		(14,419)	(11,67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資本贖回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		
	千美元	千美元				儲備	儲備		合計	權益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954	53,078	551	1,670	2,651	524	4	(84,309)	(12,877)	1,198	(11,679)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	-	-	-	31	(1)	3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024)	(2,024)	(259)	(2,2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	-	-	(2,024)	(1,993)	(260)	(2,253)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487)	(487)
轉撥	-	-	-	246	-	-	-	(246)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954	53,078	551	1,916	2,682	524	4	(86,579)	(14,870)	451	(14,41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97	47,640	923	1,969	2,581	4,003	4	(59,809)	6,508	3,475	9,983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37	-	-	-	437	160	59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372)	(723)	(234)	-	-	1,085	(234)	-	(23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99)	(199)	(1,528)	(1,7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72)	(723)	203	-	-	896	4	(1,368)	(1,3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26	5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97	47,640	551	1,246	2,784	4,003	4	(58,913)	6,512	2,633	9,1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6,005	(1,34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0	-	95
其他投資業務(淨值)		273	2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25)	(33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926)	(99)
償還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88)
償付股東款項		-	(576)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3,7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92
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之交易成本		-	(10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1,040)	(37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966)	2,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14	4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82	6,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14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33	7,5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雖然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2,283,000美元，及本集團於該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0,227,000美元及負債淨額14,419,000美元，但本集團已從本公司股東兼主席張曦先生（「張先生」）取得財務支持，以協助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

鑒於上述狀況及本集團只要能成功獲取銀行借款繼續融資及完成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見附註24），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首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引入一系列之術語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名稱修訂，並已對呈報及披露造成若干變動。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設定本集團之申報分部(見附註3)，但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確認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資料(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改。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的轉移。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部門(即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供應之商品種類為基準。然而，自收購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及於二零零八年縮減木材之相關業務以來，向本集團主席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資料已有所改變並僅專注兩個業務分部。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將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木材業務-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生產及貿易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食品加工及分銷-冷凍海鮮產品加工及分銷

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但沒有改變分類業績及資產之計量基準。上一期間呈報之分類業績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及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6,323</u>	<u>16,688</u>	<u>23,011</u>
分類業績	<u>(642)</u>	<u>228</u>	<u>(41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9)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 公平值變動			2,705
融資成本			<u>(3,784)</u>
除稅前虧損			<u>(2,248)</u>
稅項			<u>(35)</u>
本期間虧損			<u><u>(2,283)</u></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材及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0,664
分類業績	(4,901)
未分配公司收入	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9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1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 公平值變動	3,613
融資成本	(572)
除稅前虧損	(1,727)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727)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
遞延稅項抵免	(62)	-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49	-
	35	-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	590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26	32
無形資產攤銷	2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9	1,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
撇減存貨(包含於銷售成本內)(附註)	-	744
可換股票據估算利息	2,950	202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54	28

附註：董事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比較，因此，撇減存貨合共74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已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耗資約1,19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審閱，並已釐定若干該等資產已減值。由於木材業務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存留虧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3,143,000美元。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已降低至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計量廠房及機器之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20.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亦根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其減值作出審閱，並認為無進一步減值。

8. 商譽

千美元

賬面值	
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	21,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3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產品業務。商譽乃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部之賺取現金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曾進行檢討商譽之賬面值。由於收購完成後全球經濟顯著衰退，賺取現金單位之實際結果並不符合管理層之預期，且該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約21,000,000美元。因此，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全部確認減值，相應之減值虧損已確認。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2,000
攤佔儲備	463
攤佔收購後虧損	(2,4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瀋陽福陽人造板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0.0%	40.0%	5,000,000 美元	自二零零七年起 暫無業務
天津福津木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9.5%	49.5%	17,453,021 美元	自二零零七年起 暫無業務

附註：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10.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包括：

	千美元
股本證券	
投資成本	1,1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該等結餘代表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投資於各報告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缺乏活躍市場資料之情況下，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1. 會籍債券

	千美元
成本	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估値是參考近期相類債券之市價釐定。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除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6,425	11,480
91-180日	2,114	2,141
超過180日	196	-
	8,735	13,621
其他應收款項	2,566	4,642
	11,301	18,263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2,615	3,559
91-180日	-	19
超過180日	1,558	1,422
	4,173	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74	1,415
其他應付款項	9,193	7,755
	15,040	14,170

14. 應收(付)聯營公司／關連人士／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付)聯營公司、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向六名承配人(所有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發行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1股本公司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相當於192,000美元)於發行日期收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0.074港元	0.074港元
股價	0.026港元	0.016港元
預期波幅	58.87%	53.17%
剩餘年期	1.05年	1.5年
無風險利率	0.130%	0.3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之總公平值約為8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美元)，即公平值變動虧損7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000美元)，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6. 可換股票據

(i) 四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Sun Boom Limited(「Sun Boom」)(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發行6%可換股票據(「四月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每半年派付票息。四月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四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

四月可換股票據包括三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董事認為由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贖回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2.6%，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四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86 港元	0.086 港元
股價	0.026 港元	0.016 港元
預期波幅	58.60%	56.13%
剩餘年期	0.77 年	1.27 年
無風險利率	0.080%	0.388%

16. 可換股票據(續)

-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SPA」)，本公司與Sun Boom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契約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以收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2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1,000,000港元(相當於15,513,000美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見下文)支付。Proweal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Prowealth已於二零零八年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見下文 (iii))。

五月SPA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收購Prowealth之20%股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向Sun Boom發行6%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1,000,000港元(相當於15,513,000美元)。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可由持有人選擇按面值贖回。

五月SPA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董事認為，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0.9%。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16. 可換股票據(續)

五月 SPA 可換股票據(續)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之利息現值及贖回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0.9%，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五月 SPA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86 港元	0.086 港元
股價	0.026 港元	0.016 港元
預期波幅	58.60%	55.51%
剩餘年期	0.91 年	1.41 年
無風險利率	0.130%	0.388%

- (iii) 根據本公司、Sun Boom 與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購買 Prowealth 剩餘 80%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484,000,000 港元(相當於 62,347,000 美元)，以按每股 0.086 港元向 Sun Boom 發行 3,756,84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80,646,500 港元(相當於 10,389,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以及向 Wise Virtue 發行 80,265,260 港元(相當於 10,339,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按市價每股 0.019 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為 71,380,000 港元或 9,195,000 美元。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 Prowealth 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其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合共為收購 Prowealth 全部權益之一系列有關交易。

16. 可換股票據(續)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年息6%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發行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80,646,500 港元(相當於 10,389,000 美元)。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 0.086 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 60 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Sun Boom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可由持有人選擇按面值贖回。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 21.4%。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利息現值及贖回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 21.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及持有人提前贖回期權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86 港元	0.086 港元
股價	0.026 港元	0.016 港元
預期波幅	48.93%	47.60%
剩餘年期	4.3 年	4.8 年
無風險利率	1.945%	1.194%

16. 可換股票據(續)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年息6%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發行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相當於10,339,000美元)。*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於到期日前可由持有人選擇按面值贖回。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4%。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贖回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1.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五月SPA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及持有人提前贖回期權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86 港元	0.086 港元
股價	0.026 港元	0.016 港元
預期波幅	48.93%	47.06%
剩餘年期	4.3 年	4.8 年
無風險利率	1.945%	1.194%

16. 可換股票據(續)

本期內，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內置可 換股期權 千美元	提前 贖回期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597	219	11,238	39,054
利息開支	1,748	-	-	1,748
公平值變動	-	517	(3,292)	(2,775)
匯兌調整	(3)	-	(1)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9,342</u>	<u>736</u>	<u>7,945</u>	<u>38,023</u>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合共2,92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00美元)，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取得新銀行貸款。所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2,954,619,755	12,954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700,000美元)透過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方式收購若干資產。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公平值 千美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預付租賃款項	665
其他應收款項	15
	<hr/>
	700
	<hr/> <hr/>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45,000美元)向中國少數股東出售其於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出售收益1,051,000美元乃經計及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儲備盈餘淨額234,000美元後而達致。

2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吉林福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美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538
其他應收款項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
銀行借貸	(305)
	(1,198)
少數股東權益	526
	(672)
出售所得收益	1,051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234)
現金代價總額	14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4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
	95

21.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75	1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	47
	220	235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9,61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84,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由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控制之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收入3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額最多合計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贖回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自福邦可換股票據首次獲發行日起至三年屆滿日之日到期。

福邦可換股票據附有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倘所附之換股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則可轉換成最多80,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管理層擬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鞏固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直至報告日期，提呈配售股份尚未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